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經濟部水利署 函

地址：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二段501號
聯絡人：翁士淵
連絡電話：04-22501366#366
電子信箱：a150210@wra.gov.tw
傳 真：04-22501621

受文者：經濟部水利署第九河川分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0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經水地字第1125337581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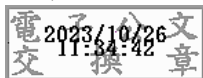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如說明 (1121703762_1_26112957852.pdf、1121703762_2_26112957852.pdf、
1121703762_3_26112957852.pdf)

主旨：函轉「農業用地變更使用審查小組設置要點」，自即日停止適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經濟部112年10月23日經營字第11200732790號暨農業部112年10月18日農農保字第1121860176號函辦理。(原函影附)

正本：經濟部水利署各所屬機關

副本：本署綜合企劃組、本署水文技術組、本署水源經營組、本署河川海岸組、本署保育事業組、本署工程事務組、本署水利行政組、本署水利防災組(均含附件)



總收文



1125305525